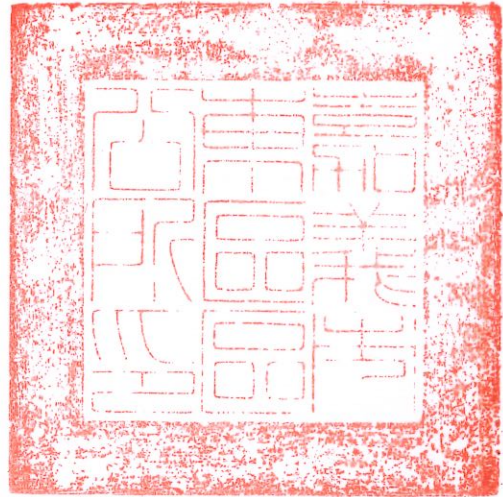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市東區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日
發文字號：嘉市東區兵字第1131500144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役男范宸瀚1員，113年4月1日嘉市東區兵字第1131500143號函，催告該員3個月內返國並依法接受徵兵處理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13年4月1日嘉市東區兵字第1131500143號函。
- 二、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范宸瀚因送達之處所不明，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，請於公告日起60日內逕向戶籍地嘉義市東區區公所洽領，逾期即視同送達，如未依限返國接受徵兵處理，將依兵役相關法令辦理移送法辦事宜，請勿延誤，特此公告。

區長 孫世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